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用作說明的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集團根據[編纂]的規定而編製，為闡釋[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5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中肯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3)(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9.6百萬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